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6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运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运营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运营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鉴于公司实控人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批准逮捕,未能对公司函询事项进行确认。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746.52万元,同比减少19.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47.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0,981.30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因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于2024年6月15日就《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回复,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3)。

2、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徐雄先生家属的通知,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4、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先生于2024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20号)。因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徐雄先生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徐雄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2)。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共进"),非公司关联人,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同维电子(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同维")为香港共进提供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在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香港共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2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香港共进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共进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近日,越南同维、香港共进与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旗通信")签署补充协议,越南同维为香港共进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在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5.43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香港共进提供不超过31.43亿元的担保。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前,香港共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2亿元,2024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01亿元。本次担保后,香港共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2亿元,2024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7.8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香港共进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横窝仔街28号利兴强中心13楼A室

董事:汪澜、唐晓琳

注册资本:美元1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

香港共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58,251,220.90	1,602,654,007.63
负债总额	1,358,624,247.94	1,616,587,740.4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58,624,247.94	1,616,587,740.44
净资产	-373,027.04	-13,933,732.81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5,262,720.81	3,110,785,973.83
净利润	13,587,024.00	-56,170,930.57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香港共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同维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签订的《委托加工服务协议》(下称合同)。鉴于丙方为合同项下的实际生产方,乙、丙两方间存在关联关系,甲、乙、丙三方就丙方的义务和责任做如下约定:

1、丙方自愿对乙方在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供货、质量、付款、赔偿等。在此情况下,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和丙方共同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同时,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有违反合同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关于合同约定的加工产品,乙、丙两方之间任何的国际贸易限制、税收、海关等问题,与甲方无关、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协议的签订、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4、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处理,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香港,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4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45.43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8.3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3:00-4: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9日(星期六)至2024年11月17日(星期日)18:00前登录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填写关注的问题,也可将需要了解的有关情况和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8日下午3:00-4:00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3:00-4: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郝俊文先生,独立董事陈宁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郎静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3:00-4: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9日(星期六)至2024年11月17日(星期日)18:00前登录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填写关注的问题,也可将需要了解的有关情况和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4-2148011

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096,1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9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四号——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袁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346,912	99.4941	397,400	0.2683	351,800	0.237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416,020	90.8245	397,400	4.8670	351,800	4.308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子涵、龙航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8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该等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子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2,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和/或子公司2024年度为英飞拓智园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英飞拓: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英飞拓智园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深圳分行")于2024年11月7日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华兴深分前海综字第20241104001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从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止。公司为英飞拓智园提供担保。

同日,公司与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华兴深分前海额保字第20241104001号),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英飞拓智园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整。

3.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担保审议情况: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和/或子公司为英飞拓智园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英飞拓智园提供担保后,公司和/或子公司对英飞拓智园的担保余额(共同担保未重复计算)为3,50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DRM5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901

法定代表人:刘务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智慧园区运营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智能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智能化系统上门安装;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智慧园区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设计(以上不含广告、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智能化、信息化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显示器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智园100%股权。

英飞拓智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英飞拓智园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数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19,792.32	24,364,991.03
负债总额	93,974,595.27	80,664,909.45
流动负债总额	93,951,103.80	72,731,417.98
净资产	-69,054,802.95	-56,299,918.42
财务数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13,302.37	29,855,258.73
利润总额	-12,740,793.95	-32,815,709.51
净利润	-12,754,884.53	-32,848,177.43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239.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括本次担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为47,3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15.52%。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华兴深分前海综字第20241104001号);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华兴深分前海额保字第20241104001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蜀道集团")要约收购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宏达股份")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申报代码:706094

● 申报价格:4.55元/股

● 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自2024年11月4日起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1,395,762,595股(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占公司总股本的68.69%,要约收购价格为4.55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宏达股份,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蜀道集团、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名嘉百货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名嘉百货信托计划")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宏达股份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331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1,395,762,595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8.69%
支付方式	现金
要约价格	4.55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	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蓉城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蓉城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10个信托计划持有名嘉百货信托计划100.00%的信托受益权,名嘉百货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100,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2%。本次要约收购系蜀道集团参股公司四川天府春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蓉城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10个信托计划合计共93.15%的信托受益权,进而间接控制名嘉百货信托计划所持有的上市公司4.92%股份而触发;该事项完成前,蜀道集团已直接及间接通过宏达实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39%的股份,该事项完成后,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控制上市公司31.31%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因此,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向宏达股份除蜀道集团、宏达实业、名嘉百货信托计划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宏达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已将1,270,143,961.45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706094

(二)申报价格:4.55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八)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十一)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四)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

(二)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7日,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3%。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10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5,897,268兆瓦时,较2023年同期同比增长8.22%。其中,风电发电量增长24.35%,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67.68%。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2024年累计完成发电量62,743,860兆瓦时,较2023年同期同比增长2.94%。其中,风电发电量增长0.44%,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81.12%。

2024年10月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4年10月发电量(兆瓦时)	2023年10月发电量(兆瓦时)	10月同比变化率(%)	2024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2023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风电业务	5,244,503	4,217,500	24.35	49,106,039	48,890,591	0.44
其中:黑龙江	317,815	320,652	-0.88	2,440,441	2,555,401	-4.50
吉林	186,959	167,352	11.72	1,687,995	1,629,762	3.57
辽宁	301,649	252,544	19.44	2,719,414	2,828,216	-3.85
内蒙古	584,373	515,098	13.45	5,127,603	5,685,322	-9.81
江苏陆上	185,537	126,518	46.65	1,963,435	1,862,769	5.40
江苏海上	544,834	260,735	108.96	4,934,584	4,213,068	17.13
浙江	43,286	25,810	67.71	304,181	286,949	6.00
福建	415,297	388,310	6.95	2,443,974	2,473,073	-1.18
海南	18,643	19,627	-5.01	90,296	100,441	-10.10
甘肃	269,673	226,409	19.11	2,990,700	2,933,897	1.94
新疆	276,186	241,298	14.46	2,997,718	3,256,265	-7.94
河北	349,430	285,950	22.20	2,844,358	3,222,878	-11.74
云南	162,822	144,080	13.01	2,677,233	2,443,820	9.55
安徽	151,163	106,356	42.13	1,465,658	1,434,288	2.19
山东	82,837	88,513	-6.41	1,198,709	1,226,420	-2.26
天津	55,711	53,042	5.03	791,880	803,165	-1.41
山西	196,543	150,596	30.51	1,987,993	1,976,737	0.57
宁夏	135,429	66,018	105.14	1,365,603	1,248,077	9.42
贵州	136,458	113,559	20.16	1,583,207	1,337,603	18.36
陕西	157,577	109,289	44.18	1,479,267	1,504,379	-1.67
西藏	1,392	967	43.96	12,360	11,624	6.34
重庆	59,784	61,092	-2.14	579,953	562,957	3.02
上海	13,151	6,740	95.11	99,088	89,471	10.75
广东	30,663	31,400	-2.35	266,596	257,945	3.35
湖南	81,832	55,543	47.33	590,417	634,289	-6.92
广西	257,517	175,280	46.92	2,223,699	2,004,364	10.94
江西	42,632	26,963	58.11	403,385	382,776	5.38
湖北	21,730	16,234	33.86	175,877	189,780	-7.33
青海	19,646	14,367	36.74	230,427	262,482	-12.21
河南	41,096	38,985	5.41	451,729	442,881	2.00
加拿大	24,549	23,195	5.84	189,276	184,452	2.62
南非	67,305	84,856	-20.68	636,076	684,957	-7.14
乌克兰	10,985	20,123	-45.41	152,904	160,084	-4.49
火电业务	-	842,465	-	7,162,990	8,488,298	-15.61
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652,764	389,297	67.68	6,474,830	3,574,922	81.12
总计	5,897,268	5,449,262	8.22	62,743,860	60,953,811	2.94

注:1.2024年10月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不再拥有对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的火电控股装机660兆瓦及光伏控股装机30.37兆瓦,因此自10月起不再计入其发电量。

2.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所列各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整数调整所致。

以上发电量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5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林金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林金坤先生出具的《关于股权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自2017年8月31日至2024年11月7日,因实施减持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14日,林金坤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51,000股,减持比例为0.97%,本次减持后,林金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12,000,000股变更为10,449,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由7.5%变更为6.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4日刊登于《中国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062,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变更为199,062,500股。林金坤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为5.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

3、2022年5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期间累计回购股份5,999,98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3日、2023年5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林金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变更为5.41%。

4、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林金坤先生计划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林金坤先生于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7日,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03%。

综上所述,截止2024年11月7日,林金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83,000股,占总股本比例5.2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5.38%,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

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金坤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17年8月31日—2024年11月7日

股票简称	亚玛顿	股票代码	00262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	-161.70、被动稀释	2.12
合 计	-161.70、被动稀释	2.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总股本合计增加33,062,500股,并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5,999,987股后,导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	7.5	1,038.30	5.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	7.5	1,038.30	5.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160,000,000股,因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39,062,500股,并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5,999,987股后,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的有效基数为193,062,513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林金坤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2、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林金坤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24%)。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报告书中如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73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1	中国工商银行	7,00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22期A款	17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0.40%-2.29%	1.30-9.45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22期A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7,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4年11月12日
产品期限	17天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1月2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40%-2.29%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6,823,539.70	1,380,484,355.76
负债总额	95,579,282.51	111,305,85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1,244,257.19	1,269,178,49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17,631.47	171,925,104.81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89	0
2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7.91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41	0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34	0
5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45.74	0
6	单位定期存款	3,000	3,000	10.52	0
7	单位定期存款	4,000	4,000	14.02	0
8	单位定期存款	1,000	1,000	3.51	0
9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0.61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23	0
11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7.30	0
12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2.56	0
1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70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3.29	0
1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2.17	0
16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85	0
17	结构性存款	1,500	0	0	1,500
18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19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合计		75,900	62,400	262.05	1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4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3,5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6,500
总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